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FHGL-C2024-0018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永欣新寓排水沟水质提升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南京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大街38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2幢5楼501室  
（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永欣新寓排水沟水质提升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 年度永欣新寓排水沟水质提升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11505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项目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FHGL-C2024-0018 号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验收及考核标准

- 1、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 3、考核标准

## 2024年度永欣新寓排水沟水质提升服务季度考核表

检查日期：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实际得分	
管 理 机 制	台账资料	10分	台账资料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资料或记录不准确、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数据作假的，每次扣2分。		
		10分	各类预案齐全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预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等)。		
	人员管理	5分	按照管养方案落实人员，建立管养制度。	发现河道无人，每次扣0.5分。	
		5分	网格区域内人员需穿统一服装；下水作业时需穿戴救生衣。	不按标准穿戴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分	不迟到早退，作业时不得聊天或从事无关工作。	迟到早退、作业时间聊天或从事无关工作的，每次扣0.5分	
	交办事宜	5分	积极做好临时交办事项，及时落实解决。	对交办任务不落实解决或推诿的，每次每项扣0.5分。	
	常 规 养 护	河道局部保洁	5分	日常巡查，局部保洁，确保河面无藻类、油污等漂浮物。	未及时清理藻类、油污等漂浮物的，每次扣0.5分。
水生植物浮岛养护		5分	每月定期去除杂草，及时清理周边垃圾。	未定期清除杂草、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5分	每月对生态浮岛进行检查，定期修剪水生植物或更换水生植物浮岛。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剪或更换水生植物浮岛，迟一天扣0.5分。	
底层曝气机养护		5分	底层曝气机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及维修。	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或运行，迟一天扣0.5分。	
全自动	5分	确保全自动加药装置正常运行，定期检查	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或运行，迟一天		

	加药装置养护	及维修。		扣 0.5 分。	
	附属设施养护	确保河道附属设施（配电柜、钢梯、回流泵等）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及维修。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或运行，迟一天扣 0.5 分。	
	水污染事件应急	实时观察河道水质动态变化情况，要求水体清洁干净，无异常情况。河道如出现油污、污花、发绿、黑臭现象必须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	5 分	未及时发现水质突变、死鱼、次生灾害（蓝藻、水草爆发等）未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	
		根据河道数量及水域面积，各养护单位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物资。	5 分	未按规定储备应急物资，每少一项扣 0.5 分。	
		发现河道出现水体污染现象时，须投放高效活性生物净水剂、微生物复合菌、水域底泥改良剂改善水质。	10 分	未及时投放药剂，一次扣 1 分。	
其它	投诉情况	接到投诉、举报、或被其他相关部门发现查处的。	5 分	一次扣 0.5 分。	
	整改情况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5 分	收到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一次扣 0.5 分。	
合计					

注：1、考核分数 100—90 分为优秀，89—85 分为良好，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每相差 1 分，在维护费中扣除 3000 元，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环保所将此表送至财政所作为管养费用发放标准，建议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按 100%比例发放当季管养费用。

3、此表一式三份：环保所、财政所和管养单位各执一份。

管养单位：

考核部门：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考核参与人员：

###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款项，每季度根据对乙方考核评分支付服务费用（当季检测验收不合格，则当季款项不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八条责任与义务

- 
- 1、甲方在合同期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标的河道进行治理，期间提供治理所需的设备、技术、及人员。
  - 3、乙方保证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生产安全。若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如果连续两季度检测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 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9、当乙方违约时，甲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此损失不能超过甲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的损失。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列双方地址均为有效地址，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无书面的变更通知，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李 杰<sup>6</sup>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

电话：

电话： 159517692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南京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 10132001040218132

农  
行

农  
置  
格  
环